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浩鼎解盲案相關交易人交易資料移送檢調情形

有關浩鼎解盲案是否涉及炒作及內線交易等情事，前已將查核報告及異常投資人相關交易資料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在案。金管會黃副主委天牧接受媒體採訪，係表示已將前述資料移送檢調偵辦，接受採訪過程並未提到已將中研院院長翁啟惠與玉山證券營業員之聯絡資訊移送檢調。

貳、針對媒體報導浩鼎股票借券費率 0.01% 之說明

有關近日媒體報導浩鼎股票之借券費率僅為 0.01%，金管會提出澄清說明如下：

- 一、現行證交所借券系統的交易型態包括競價交易（費率由報價系統撮合）與議借交易（費率由出借人及借券人雙方自行議定）。目前證交所網站已每日揭露借券系統個股競價交易及議借交易資訊。證交所於 105 年 4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臺灣借券市場相關作業，讓大眾瞭解（詳附件）。
- 二、證交所表示在議借交易實務，運作上有很多種形態，包含一籃子股票出借（借入）、約定借券期間依市場狀況調整費率、採打包方式出借、出借人運用擔保品之現金孳息之一部分退還給借券人等原因，費率計算較為複雜，致目前證券商對於以議借方式申報之交易費率形式上多以年利率 0.01% 顯示。據證交所洽詢浩鼎股票主要借

券人瞭解，其目前議借交易費率主要介於年利率 7%~13%。本會已責成證交所儘速檢討調整相關申報作業，俾反映實際情況。

參、國內上市（櫃）公司 104 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截至 104 年底止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赴大陸投資家數：截至 104 年度止，上市公司 655 家，上櫃公司 515 家，合計 1,170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515 家之 77.23%，較 103 年底增加 23 家。
- （二）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4 年度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1 兆 9,319 億元，上櫃公司 2,174 億元，合計 2 兆 1,493 億元，較 103 年底增加 2,075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投資損益：104 年度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2,008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59 億元，合計利益 2,067 億元，較 103 年度衰退 70 億元，其中上市公司本期投資損益較去年同期衰退 97 億元，主係水泥工業受大陸經濟成長放緩，水泥市場需求減少，產能過剩，致售價下跌；至上櫃公司本期投資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27 億元，主係通信網路業客戶需求增加，加上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致獲利提升。
- （四）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截至 104 年度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2,332 億元及 227 億元，合計 2,559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1,493 億元之 11.91%，累計匯回金額較 103 年底增加 430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104 年底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期別 | 上市公司 | | 上櫃公司 | | 合計 | | | |
|--------------------|--------|--------|--------|-------|--------|--------|-------|--------|
| | 104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3 年 | 增(減) | 比率 |
| 投資收益累計 匯回金額 (1) | 2,332 | 1,941 | 227 | 188 | 2,559 | 2,129 | 430 | 20.20% |
|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2) | 19,319 | 17,420 | 2,174 | 1,998 | 21,493 | 19,418 | 2,075 | 10.69% |
| 比例 (1)/(2) | 12.07% | 11.14% | 10.44% | 9.41% | 11.91% | 10.96% | — | —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 赴海外投資家數：截至 104 年度止，上市公司 686 家，上櫃公司 534 家，合計 1,220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515 家之 80.53%，較 103 年底增加 27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4 年度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4 兆 8,764 億元，上櫃公司 4,109 億元，合計 5 兆 2,873 億元，較 103 年底增加 5,318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半導體業及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104 年度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2,870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130 億元，合計利益 3,000 億元，較 103 年度衰退 493 億元，其中上市公司本期投資損益較去年同期衰退 503 億元，主係面板業因面板需求衰退及手機成長趨緩致需求降低，產品售價下跌所致；至上櫃公司本期投資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0 億元，主係受惠於太陽能市場需求增溫，出貨量持續成長，太陽能產業獲利增加所致。

上市（櫃）公司 104 年度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期別 | 上市公司 | | 上櫃公司 | | 合計 | | | |
|--------------------|--------|--------|-------|-------|--------|--------|-------|---------|
| | 104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3 年 | 增(減) | 比率 |
| 投資收益累計 匯回金額 (1) | 2,870 | 3,373 | 130 | 120 | 3,000 | 3,493 | -493 | -14.11% |
|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2) | 48,764 | 43,975 | 4,109 | 3,580 | 52,873 | 47,555 | 5,318 | 11.18% |
| 比例 (1)/(2) | 5.89% | 7.67% | 3.16% | 3.35% | 5.67% | 7.35% | — | — |

肆、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之實施成效

金管會為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以便利證券投資人開戶與交易，於 104 年 6 月開放證券商得以線上方式提供投資人開戶及多項服務。新客戶得委由往來交割銀行確認身分、通信開戶、或以視訊、自然人憑證及其他足以確認本人身分之方式辦理線上開戶。既有客戶業務推廣包括證券經紀、承銷與新金融商品相關業務之申請可於線上辦理（如風險預告書與交易契約之簽署及提供徵信資料等 KYC 相關執行政程序等）。

截至 105 年 3 月底，推動成效包括：59 家證券商接受客戶網路下單、33 家證券商接受以電子化方式簽署風險預告書、15 家證券商接受既有客戶以電子方式簽署交易契約文件、16 家證券商接受新客戶採非當面開戶、證券商電子式下單筆數平均比重為 51.77%，金額平均比重為 47.79%，較 104 年 6 月筆數平均比重 45.89%，金額平均比重 41.71% 均有成長。

伍、股權群眾募資平台提供新創企業籌資新選擇

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使新創事業可透過合法網路平台，以更有效率之方式募集資金。這項新創募資制度，使我國成為全球率先實施股權群眾募資制度的國家之一，這個制度除參考其他國家股權群募制度提供募資功能之外，更進一步增加多元化之服務，成為具有特色及多功能的股權平台制度。為了讓社會大眾瞭解這個新創的募資平台的功能及好處，金管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特別請櫃檯買賣中心及社團法人全國青年創業總會在本（15）日舉辦說明會，並邀請股權募資平台業者分享證券商經營股權群募平台之實務經驗，同時邀請群眾募資平台業者、廠商及天使投資者共襄盛舉，以協助新創企業連結資本市場，達到我國推廣多元募資平台。



金管會表示，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除須協助中大型產業外也應重視微型新創企業發展，考量目前上市櫃及興櫃等公司僅占全國公司總家數約 2%，其餘 98% 都屬於未公開發行的微型新創企業，股權群眾募資制度即屬新興籌資管道，可提供此類為數眾多之企業便利籌資之機會，補足傳統籌資渠道之缺口。

金管會自 104 年 4 月底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股權性質之群眾募資業務，截至 105 年 3 月底已核准 6 家證券商，其中創夢市集股權群募證券、元富證券及第一金證券 3 家已開業，創夢市集是開放股權群眾募資業務以來，第一家由非傳統證券商取得核准後辦理股權群眾募資業務的公司，也是第一個成功協助募資公司透過群眾募資完成籌資的平台，目前已辦理 2 家公司募資案，成功籌資 1,200 萬元，還有 3 家公司正在輔導中，另第一金證券目前亦正在辦理首家籌資案。

另為了強化我國股權群募平台功能，在今年 1 月放寬股權群募平台的業務範圍，包括協助募資公司引進天使投資人參與投資、平台業者得向天使投資人辦理推介、天使投資人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等，可強化天使投資人於股權群募扮演的角色。此外，也放寬公司的募資金額從 1,500 萬提高到 3,000 萬及募資公司得自行選擇僅限天使投資人參與認購等，提高了募資公司籌資的彈性，相信都能為股權群募注入一股新的活力，成效亦可望逐步顯現。

我國股權群眾募資制度已趨完備，金管會仍將持續督導櫃買中心辦理宣導及聽取外界意見，就業者實務運作所遇到困難，於政策或法規層面上提供必要協助，期望募資平台除扮演股權群募之中介角色外，亦能為募資公司及天使投資人雙方提供更多加值服務，以提升國內外天使投資人的投資意願，藉以培育台灣新創企業朝國際發展，並提高國內股權群募平台之國際知名度，成為國際極具特色及多功能的股權平台制度，提供全球新創企業籌資的新選擇。

金管會期盼未來能有更多創新、創意企業透過股權群募平台籌資，達到金融支援產業，以產業活絡金融，提升經濟動能，創造就業，促進經濟發展之目標。

陸、金管會針對本年 4 月 13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浩鼎案書面報告資料之立場說明

金管會在浩鼎公司公布乳癌新藥（OBI-822）解盲結果其療效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果後，即啟動相關查核，對於進行異常交易查核程序，是由櫃買中心依「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啟動查核程序，查核內容涵括查核期間有無特定人炒作、解盲重大訊息公告前有無內線交易，包括查核：公司內部人（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大股東）、買賣異常投

資人、借券賣出異常投資人、交易異常之外資、解盲時程相關受浩鼎公司委託進行臨床試驗、數據分析之受託研究機構及專家會議人員等相關人員交易情形，是否有涉及內線交易。金管會已主動將查核報告及相關資料，送請檢調單位併案偵辦，後續將與檢調單位密切合作並協助偵辦。

金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本年4月13日列席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浩鼎案所涉證券交易法之行政調查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備詢。金管會本於尊重立法權、不影響司法權及維護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等考量下，對於立法委員關切的事項願意盡量提出說明，並且報告金管會所進行的行政處理。只是由於浩鼎案已進入偵查程序，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規定，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原則上對於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有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因此金管會移請檢調併案偵辦之資料，已成為偵查卷證之一部分，依上開規定並參照104年5月1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29號解釋文意旨，故無法全數提供，金管會重申本會尊重立法院職權，沒有偏袒任何一方，也沒有任何政治考量。

金管會說明，浩鼎案尚未經檢察官起訴，金管會如果公布相關交易人資料對交易人並不公平，且將嚴重影響其權益，及破壞證券市場交易資訊之信賴保護原則，進而影響證券市場之長遠發展。

金管會強調，行政機關人員在立法院沒有言論免責權，在提供資料上必須符合規定下，金管會本次書面報告提供資料範圍，未能滿足所有立法委員的問政需求。金管會瞭解社會各界對本案早日釐清之期待，但本案已進入司法偵辦，應回歸司法程序，金管會後續將與檢調單位密切配合。

隨著人口老化、醫療科技進步、新興傳染病層出不窮、以及個人化精確醫療的發展，生技醫藥將會成為全球熱門的產業，台灣具有充沛的研發能量、優質的醫療體系、充足的專業醫療人員及完善的醫療設施等優勢。金管會不樂見個案影響整體產業發展，期待未來資本市場能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相關資金挹注，協助國內各產業，包括生技產業均能發展茁壯。

柒、金管會召開「強化上市櫃科技事業（含生技事業）之監理措施」座談會

金管會於本年4月26日邀集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業者、專家、學者及承銷商、會計師等召開「強化上市櫃科技事業（含生技事業）之監理措施」座談會，就科技事業（含生技事業）之上市（櫃）條件、承銷商角色、強制集保規範、重大



訊息揭露、交易監視機制、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宣導等相關議題聽取外界意見。

金管會表示，由於科技事業開發新產品初期多無獲利，其股價容易隨著研發過程的進展而有所波動，任何重大訊息之揭露與解讀對股價影響甚鉅，近日外界有建議宜加強相關監理措施，金管會爰召開本次座談會。會議中各界發言踴躍，與會者均肯定我國資本市場對協助科技（含生技）產業發展有顯著成效，現行上市櫃審查及監理機制尚稱完善，制度修改應避免因個案之防弊而影響整體產業之興利及資本市場之健全發展。多數專家及學者認為，為避免影響資金投入及吸引人才，建議制度上不宜過度規範，惟可考量適度增加強制集保對象及延長期限、要求公司於上市櫃後持續委託承銷商協助公司法規遵循及資訊揭露，並加強資訊揭露規範及投資人教育與宣導。

金管會強調，本次座談會並非要對特殊產業訂定更為嚴格的規範，而是希望在協助產業發展及保護投資人權益的考量下，強化相關監理機制，本日座談會相關建言將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儘速參酌與會意見研議調整相關機制。

捌、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為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與反向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槓桿型與反向型期貨 ETF），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工具，並因應業者實務需要，開放期貨信託基金得投資本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及放寬期貨信託事業申請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條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令，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利投資人辨識，明定槓桿型與反向型期貨 ETF 之基金名稱應明確顯示所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為利期貨信託事業操作，明定槓桿型與反向型期貨 ETF 投資期貨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得不受現行個別 10% 之限制，並訂定其投資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合計金額之上限比率為 30%。另為提醒投資人注意，於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事項中，增訂申購槓桿型與反向型期貨 ETF 之警語，以提醒投資人注意風險。
- 二、為避免期貨信託基金之申請追加募集條件影響期貨信託事業之商機及投資人申購時機，放寬申請追加募集該基金之條件，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下限比率，由 95% 修正為 80%。
- 三、為利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增加投資效率之實務需要，並考量本辦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對期貨信託基金訂有投資其他期貨信託基金之額度限制，且

於本辦法第四十九條增訂不得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規範，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得投資本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四、配合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得投資本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將期貨信託基金不得投資於本期貨信託事業或與本期貨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排除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且為避免重複收取經理費，增訂投資於本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基金不得收取經理費之規定，以保障受益人權益。

玖、證交所「105年兒童及青少年證券投資理財營」第一場次於新北市雙溪國小正式開跑

證交所首次針對國小學生辦理投資理財教育活動，本年4月25日下午1時第一場於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小活動中心舉辦「105年兒童及青少年證券投資理財營」，全場106位四至六年級同學熱情參與，為時2小時課程分組進行，互動學習，熱烈討論，競賽前三名小組同學並獲頒獎狀及獎品。

活動出席嘉賓有證交所林火燈總經理、證基會吳崇權總經理、雙溪國小渠思晉校長、以及雙溪區在地校友永豐金證券陳惟龍董事長，共襄盛舉，為此有特別意義的活動讚聲起跑。

林火燈總經理致詞時強調，證交所非常支持從小扎根的投資理財教育，特別委請證基會規劃，並選擇從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小辦理第一場活動，期許同學們把握機會努力學習。隨著資訊科技和醫療技術的突飛猛進，人類壽命將持續增長，因此越早開始認識正確金錢觀念，學習投資理財，是未來人生道路上的重要課題。

雙溪國小渠校長與永豐金證券陳董事長則異口同聲表示，除了感謝，更感動證交所將資源投入偏鄉地區，造福在地小朋友，期盼在這次良善金融教育活動的拋磚引玉下，能持續有機會得到傑出企業的資源，協助金融知識普及與深耕。

證基會吳總經理表示，非常能夠體會偏鄉學校資源不足的困難，謝謝證交所與雙溪國小一同來促成這次投資理財教育活動，相信今天的投資理財營是很好的開始，接下來還有二場活動將於新北市蘆洲區及台北市大同區的國小舉辦，證基會將全力以赴。

今日的國小學生理財投資教育活動從「認識貨幣」開始，接著說明「需要與想要」、「記帳」、「儲蓄」、「消費支出」、及「理財投資及風險」等議題，讓小朋友們學習正確消費及理財觀念，也藉由分組遊戲的方式，學習認識基本投資及風險，從小扎根為理財人生打下基礎。



拾、證交所圓滿舉辦防範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董監座談會

證交所表示，「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5 場次之上市櫃董監座談會，已於日前圓滿辦理完竣，此系列座談會共有 1200 餘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其中董事長及總經理層級者近 200 人。

證交所特別邀請證交法權威賴英照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張心悌教授及本公司監視部華文達經理等熟悉內線交易法規及具實務經驗之講座主講，演講內容深入淺出，並以個案方式說明內線交易之觀念、實務見解，更從良善公司治理的角度，鼓勵上市櫃公司落實防範內線交易內控作業，減少甚至防範內線交易於未然，裨利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證交所強調，去年底知名內線交易案法院終判確定，近期亦有報章媒體報導知名人士疑涉有內線交易之虞，引起社會各界對內線交易廣泛的討論及關注，本公司及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秉持服務上市櫃公司之精神，陸續於台北（1/26）、新竹（4/1）、台中（4/22）、台南（3/31）、高雄（4/21）舉辦 5 場座談會，以協助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線交易規範與防範實務能有更深的了解與認識，並維持證券交易市場公平。

證交所指出，有效防範內線交易向為主管機關提升證券市場效率與公平的重點工作之一，且不論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提出的良好公司治理原則，乃至於我國近年積極推動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均已將上市櫃公司本身防範內線交易之作為，視為良好公司治理的一環，也是平等對待股東的具體作為。

拾壹、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詹○○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蘇○○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宇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陳○○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悠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王○○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林○○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葉○○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邱○○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邱○○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和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陳○○
- 十、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處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